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捷昕
聯絡電話：02-23565603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880@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40285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本部提供合作社多元扶助措施，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業頒訂最新「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及「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以強化合作社發展資源及環境，請輔導所轄最近一年度考核成績乙等以上之合作社及尚未有考核成績之新社踴躍提出申請。
- 二、為協助合作社育成與陪伴，本部委託專案團隊建置電話諮詢專線（02-23660812分機229），提供民眾、合作社成員及行政機關人員等專業諮詢服務，包含合作社組織型態說明、籌設程序與注意事項及其他有關社務、業務、財會、稅務等實務問題，請多加利用。
- 三、有關各項推廣活動、教育訓練課程等資訊，將不定期公告於本部合作事業入口網，請至「訊息快遞」查閱。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裝

訂

線

